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根据《公司章程》，本次会议通知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以口头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高渭泉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高渭泉先生为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及公司治理的实际需要，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高渭泉（主任委员）、王卫军、温玲

审计委员会：王明强（主任委员）、刘帅、刘岩

提名委员会：沈长生（主任委员）、刘帅、高渭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帅（主任委员）、付小平、王明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渭泉先生为总裁、韩新闻先生为副总裁、王卫军先生为财务总监、温玲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润文先生为总裁助理、陈琳女士为总裁助理、黄活泼先生为总裁助理、江炉平先生为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连洁先生为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认定国内营销中心总经理、国际营销中心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该认定有效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山东志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申请融资金额 3,000 万元，期限为 1 年的银行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申请额度为 2 亿元，授信期为 1 年的综合授信，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志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1日